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9〕26号

关于同意石梦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

各学院党委、泰隆学院：

各委《关于石梦圆、李丹妮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薛瑞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陈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张静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聘任楼越、陈倩倩、骆勇建为经济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的函》《关于陈展、周洁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莫谢鹏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刘芝怡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张俊楠、潘慧琳、何烨骏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陈丹蕾、刘世源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汪涛、陈艳艳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沈瑜晖、姜尚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聘任邱建国、高歌为人文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的函》《关于潘宇航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冯晓宇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蒋海阳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关于聘任赵雅琦、谢佳琪为艺术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的函》《关于丁香、严栋卿、黄格选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均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

石梦圆同学为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李丹妮同学为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薛 瑞同学为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王佩诗同学为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马晨昕同学为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晓燕同学为财会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吴姣姣同学为财会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张 静同学为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骆逸凡同学为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楼 越同学为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倩倩同学为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骆勇建同学为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 展同学为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周 洁同学为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莫谢鹏同学为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杨水芬同学为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徐梦娇同学为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刘芝怡同学为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张俊楠同学为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潘慧琳同学为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何烨骏同学为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丹蕾同学为信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刘世源同学为信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汪 涛同学为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艳艳同学为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姜 尚同学为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沈瑜晖同学为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邱建国同学为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高 歌同学为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潘宇航同学为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李静怡同学为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李 媛同学为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冯晓宇同学为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许沛文同学为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陈海燕同学为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蒋海阳同学为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沈露怡同学为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谢佳琪同学为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赵雅琦同学为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丁 香同学为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严栋卿同学为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黄格选同学为泰隆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免去管济民同学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王一平同学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张 婷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汪思远同学旅游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李沁钰同学财会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诸葛建楠同学财会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祝欣茹同学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吴浈凯同学统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吴振宇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邵月华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窦铂雯同学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穆亚娟同学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倪梦蕾同学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饶明菲同学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周 薇同学食品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董颖颖同学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马 萌同学环境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庄丹娜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周建清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周旖璇同学信电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吴艳萍同学信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杨锦豪同学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励容琦同学管工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何 峻同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陈娇娇同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宋 芮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田 虹同学人文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张 倩同学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范浩杰同学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金玉铃同学公管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余 柔同学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王 锴同学外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来富伟同学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姚 瑶同学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免去卓宸纬同学艺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职务；
以上人员按照各学院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规定工作，聘
期自 2019 年 11 月起。

此复。



主送：各学院党委、泰隆学院

抄送：各学院团委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